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一、**修正條文第 8 條**：為符處罰之可預見性，請於訂定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時，就未遵守該辦法規定而擬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處罰者，於該辦法定明。
- 二、**修正條文第 9 條**：本條第 2 款所定侵占市立公墓土地及其設施等行為，如認有訂定之必要，因佔用市立公墓土地等不動產，依刑法規定應為竊佔，而非侵占，請釐清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 14 條**：按「建築法」第 2 章建築許可、第 6 章使用管理及消防法第 10 條等規定，針對建築物之建造、增建、改建及使用，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訂有明文。另按「消防法」第 6 條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消防機關得依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本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消防安檢證明」，查係針對增建等完工，且本項第 2 款已明定檢附使用執照，是無規定之必要，請予以刪除。
- 四、**修正條文第 17 條**：有關貴府 103 年 11 月 12 日府授法一字第 10312882900 號函對本條第 1 項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說明，請納入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欄，以資明確。
- 五、**修正條文第 21 條**：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75 條業規範「火化場、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之處罰規定。本條處罰對象未明定，但就其條文本身尚難認定牴觸母法，惟考量地

方自治條例不宜就同一事項與母法重複規定，並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請於下次修法時將本條修正為「違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而火化屍體或骨骸者，行為人除火化場、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裁處外，其他行為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